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57號

原告 昇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嘉雯

訴訟代理人 鄺澄鵬律師

被告 樺慶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鴻樺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壹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昇瑄有限公司（下稱原告公司）從事金屬線材買賣，於民國107年9月向被告樺慶五金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報價，並於107年12月7日陸續接獲被告公司訂單，原告公司乃依訂單出貨。嗣因原告公司107年12月28日所出貨物，已逾107年12月之結帳日，乃與108年1月出貨單合併結帳，豈料原告公司於當月底即108年1月25日向被告公司請款後，卻遲未獲被告公司回應，於原告公司業務即訴外人黃睦容多方催討下，被告公司乃於108年3月15日開立發票日為108年3月20日之支票乙紙作為貨款，惟該支票隨後即遭退

票，黃睦容復於108年3月21日前往被告公司協商催討，雙方確認未清帳款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81萬餘元，被告公司並承諾翌日即108年3月22日先將尾款81萬元支付予原告公司，並請原告公司收受該款項後，將前遭退票之票據交回被告公司與被告公司換票。嗣原告公司於108年3月22日收到前開81萬元款項後，黃睦容遲未獲被告公司聯繫換票事宜，遂於108年3月25日傳送訊息予被告公司人員即訴外人鄭名修詢問換票乙事，惟鄭名修及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鄭鴻樺均推託置之不理，黃睦容又於108年4月前往被告公司後，遇到其他公司老闆亦前來追討款項，渠等認為係受被告公司之欺騙，乃於108年7月18日對被告公司負責人鄭鴻樺及鄭名修等2人提出詐欺告訴，渠等雖否認有任何詐欺犯行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20、221號對渠等為不起訴處分，然渠等於偵查程序中均承認曾於108年1月至3月間向原告公司下單並積欠原告公司3,001,421元。綜上，爰依民法第345條規定及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公司3,001,4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統一發票、訂購單合約書、送貨單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偵字第220、221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影本（見審訴卷第13、41至52、99至161頁）附卷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公司3,001,4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4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謝群育